**温州市瓯海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JSF-GK202412116WZ**

**项目名称：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榕树下河水环境综合整治设施运行维护**

**采购方式：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人：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南白象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榕树下河水环境综合整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7034)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2637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8758)

[二、说明 11](#_Toc12369)

[三、 磋商文件 12](#_Toc6942)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24411)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5988)

[六、 磋商和评审 16](#_Toc26870)

[七、定标及授予合同 19](#_Toc12141)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_Toc29173)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22](#_Toc2105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0](#_Toc4830)

[第五部分 附件 54](#_Toc27250)

**注：磋商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磋商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榕树下河水环境综合整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榕树下河水环境综合整治设施运行维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0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SF-GK202412116WZ

项目名称：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榕树下河水环境综合整治设施运行维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33100

最高限价（元）：43310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331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榕树下河水环境综合整治设施运行维护主要包括设备运维和水生植物养护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相关部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30

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179号中园大厦A幢1202室（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

（一）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

（二）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南白象街道办事处

地    址：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新象街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麻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00686969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566788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179号中园大厦1102室

传    真：0577-88106655

项目联系人（询问）：倪诗蓓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05886093

质疑联系人：李奖

质疑联系方式：1373690005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    址：瓯海行政中心1号楼6楼

联 系 人：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22238、0577-8853447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南白象街道办事处  地址：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新象街1号  项目联系人：麻先生  联系方式：13600686969（工作时间）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新城大道179号中园大厦A幢1102室  联系人： 李奖、倪诗蓓  电话：0577-88106655/13736900051、13705886093  传真：0577-88338126 |
| 3 | 采购名称 | 项目名称：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榕树下河水环境综合整治设施运行维护  磋商编号：ZJSF-GK202412116WZ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5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 |
| 6 | ▲**供应商资质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或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
| 18 |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须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两类，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以上两类磋商响应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可以（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0867223@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20 |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2）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0867223@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21 |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
| 22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招投标流程（磋商文件下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磋商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供应商不必前往现场进行磋商活动等事宜。 |
| 23 | 询标澄清 | （1）在评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供应商进行投标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  （2）在评标过程中，建议各供应商代表应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或多轮报价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地址），均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
| 24 | 磋商小组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26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本次采购为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项目属性： **②**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1.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7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具有以上（3）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①若投标人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6）如有疑议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
| 28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0867223@qq.com](mailto:80867223@qq.com。)**[。](mailto:80867223@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其他事项 | 1.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政采云公司如对“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说明操作；  5.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6.成交供应商提供2套投标文件留存。 |

**二、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供应商要求以磋商公告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三、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磋商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磋商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天前，作出延长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2. 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磋商，否则责任自负。
4.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2）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 3）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4） | 营业执照 |  |
| 5）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
| 7）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要求 | （格式要求） |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分项报价表 |

**（3）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 注** |
| 1） | 磋商函 | 附件三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投标技术方案（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 4） | 服务保证措施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 5） | 结合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供应商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款；
   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或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款。

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为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设备运维、水生植物养护、电费、用品及药剂费、生态修复、第三方检测、监测费、河面清理、设备检修费、审核验收、人工费、相关工作人员差旅、食宿交通费等保险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报价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及自行现场踏勘后所得的相关信息，考虑相关因素及风险并计算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合同价格不因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报价。**

* 1.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磋商不予接受。
  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
  4.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5. **磋商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磋商小组确认属实的。
5.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报价文件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报价应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 **▲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 **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 **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六、 磋商和评审**

1．磋商小组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 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及确定成交候选人。

2．开标（三阶段）

**2.1 开标第一阶段**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 **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0867223@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0867223@qq.com。
4. 开启各供应商的标书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确认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资格审查确认未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评审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并得出商务技术得分。之后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各供应商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3 开标第三阶段**

1.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2. 开启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文件，公布二次（最终）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情况、二次（最终）报价有关内容及各供应商排名情况。
4.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如有必要，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培训计划、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电子签章的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下同），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3.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3.6二次（最终）报价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二次（最终）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二次（最终）报价文件中上传的价格和系统中开标一览表里填写的价格不一致的，以供应商上传的二次（最终）报价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4． 无效标认定**

4.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最终）报价的。**

**4.2**▲**在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电子签章；**
2. **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默认自动放弃的；**
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8. **电子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磋商报价（含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按无效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磋商事宜的或不同供应商与同一供应商联合磋商的；**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5．确定成交候选人

5.1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7.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级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8.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磋商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为2家，如满足《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则继续评审磋商程序，按照两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为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未满足，则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流程。

2）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仅有1家，本项目流标，应重新组织采购流程。

9．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电子响应文件。

10．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确认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磋商和评审方法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12． 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定标及授予合同**

1. 定标

1.1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各供应商对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3 拒签合同的责任

2.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2.5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则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成交资格转交成交备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项目采购流程：

1. 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成交供应商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需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5采购代理服务费**

5.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服务类）收取，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再调整。

**八、验收**

**1.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书面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验收组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具体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等要求执行。**

**2.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如采用简易验收的，则不需要支付该笔费用。**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则**  1.1本采购内容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对所有服务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采购内容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1.2供应商服务与本采购内容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技术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对中标服务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1、项目基本情况概况**  **1.1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榕树下河水环境综合整治设施运行维护  预算金额：433100元  服务期：1年  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维护、水生植物养护及包含所有涉及到本项目实施的水质保障措施和养护服务等。  **1.2维护工程范围**  项目河道榕树下河位于南白象街道管辖区域内，西临金竹路，东侧与大塘河、金痷渎河相连，河道自西向东径流数公里后最终汇入温瑞塘河主干流。河长约130m，河道宽度变幅大约6.8~29.5m（平均宽度约18.2m），水位约0.8~1.3m，见图1-1。  项目现状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勘察，费用及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河道现状和情况以现场为准，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取样监测并作为制订治理方案的依据，但并不影响采购人水质改善治理目标。    **图1-1 项目河道所在位置示意图**  **1.3维护内容**  （1）设备运维  1000t/d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磁混凝+MBBR），设备总功率 8kw/h,每天运行20h，年运行 330 天，年处理总水量约33万吨。  **▲人员配置：2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具备相关污废水处理工证书）。**  **▲设备运行时间及出水要求：运行时间20小时，出水达到设计要求。**  每日药剂预估投加量：  PAC干粉投加量为75mg/L，PAM阴离子（粉）投加量为7.5mg/L；PAM阳离子（粉）消耗量为4mg/L，磁粉的补充量为4mg/L。  设备检修：1次/半年  污泥处置：一年处置约200吨。  硝化菌的补充：硝化菌的补充一年约400kg。  （2）水生植物养护  挺水植物280平方米，按维护要求进行收割、补植、更新等，保证河面景观植物常年生机盎然、整洁有序。  **挺水植物保洁与维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与内容 | | 保洁与维护要求 | | 1 | 施肥 | | 生长较弱时，应根据情况适当施肥。施肥时宜优先选择叶面肥料，添加粘着剂，进行叶面喷洒 | | 2 | 修剪 | 日常修剪 | 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应进行修剪 | | 定期修剪 | 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叶片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为距河面或地面0.1m为宜 | | 春、夏季1次/月去除扩张性植物和死株，并适当修剪、挖除过密植株 | | 3 | 病虫害防治 | | 将死亡植株撤出，并进行相应的补种；植物有严重病虫害时，应撤出后再喷洒杀虫剂处理 | | 4 | 整洁 | 除杂 | 定期去除杂草，除草时不应破坏植株根系 | | 生态浮岛上种植的挺水植物，不应破坏浮岛单体 | | 根据季节的不同确定挺水植物除草的频次 | | 保洁 | 清理杂物或垃圾 | | 5 | 植物补植 | | 根据景观及水质改善需要对缺损植株补种 | | 6 | 植物更换 | | 生态浮岛上种植的挺水植物应定期更换 | | 更换时将种植篮内的植株连根取出，再用利刀分出一株，重新植入种植篮内 | | 植物更换后应定期检查，植物坏死时应将根系全部取出并补种同种植物 |   **1.4运维目标**  **▲消除黑臭，实现水清景美，工程范围内河道检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氨氮≤1.5mg/L，总磷≤0.3mg/L。**  水质要求：内设2个监测断面（经甲方确认点为），水质检测指标应稳定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以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检测水质指标数据为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限值（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质类别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 氨氮≤ | 0.15 | 0.5 | 1.0 | 1.5 | 2.0 | | 总磷≤ | 0.02 | 0.1 | 0.2 | 0.3 | 0.4 |   景观要求：每周巡查两次，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河道水生植物周围的杂物、死株或垃圾，以维持系统的景观效果。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技术人员须能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不得出现随叫不到的情况。出现紧急状况时，须能在6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现场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况严重者，有权中止合同。  **2.相关规范及标准** 2.1本项目的依据以下标准，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  （11）《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 4月）。 2.2标准和技术规范，但不限于：  （1）《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SL/T800-2020）；  （2）《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709-2015）；  （3）《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SL/T793-2020）；  （4）《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5）《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2020年8月，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6）《河湖生态修复工程运行与维护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2020年7月，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7）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8）《浙江省河流生态缓冲带划定与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  （9）《浙江省湖库生态缓冲带划定与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  （10）《河道生态建设技术规范》DB33/1038-2007；  （11）《浙江省河道建设标准》（DB33/T614-2006）；  （12）《河湖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编制导则》（SL 709-2015）；  （13）《湖泊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技术指南（试行）》（2014年12月，生态环境部）；  （14）《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编制指南》（2014年12月，生态环境部）；  （15）《湖泊流域入湖河流河道生态修复技术指南》（2014年12月，生态环境部）；  （16）《农田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指南》（2014年12月，生态环境部）；  （17）《污水自然处理工程技术规程》（CJJ/T-2017）；  （18）《农田面源污染控制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技术规范》（DB33T2329）；  （1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注：以上规范标准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文件执行。  **3.其它要求**  3.1管理机构日常管理与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基本服务标准** | | 1 | 工作计划 | 管理机构制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 2 | 服务范围和规范 | 服务范围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日常工作等，服务规范应符合相关要求。 | | 3 | 管理制度 | （1）有明确的上班制度和工作记录。  （2）管理处内部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培训制度及标准作业操作流程。 | | 4 | 水质检验制度 | 应符合环保及其相关要求 | | 5 | 维修、故障处理 | 维修、抢修服务：维修人员随时待岗，要有应急处理措施，并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必须在24小时能解决。 | | 6 | 应急处理能力 | 有相应应急处理预案；必须第一时间到场响应，一般情况6小时内解决。遇到应急情况或重大维修24小时能解决。 |   3.2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如实填报各类运维台账，接受采购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3.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成本均视为已经包含投标报价之中。  3.4本项目所有提供的产品及施工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或国际标准规范。  3.5中标人对本项目各阶段的投入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如需人员变更需经过采购人批准，对投入本项目的核心人员不得变更。  **3.6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标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为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设备运维、水生植物养护、电费、用品及药剂费、生态修复、第三方检测、监测费、河面清理、设备检修费、审核验收、人工费、相关工作人员差旅、食宿交通费等保险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报价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及自行现场踏勘后所得的相关信息，考虑相关因素及风险并计算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合同价格不因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2、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付款进度为：维护期内水质达到要求，项目设备运行正常，水生植物常年长势良好，整洁有序，水质检测数据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根据维护成效每半年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价50%。乙方开具相应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 |
|  |
|  |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磋商评审办法。**

一. 总则

磋商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磋商程序

**磋商和评审程序：本次磋商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六 磋商和评审”**。

1. 磋商办法
2. 本项目磋商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80分（商务技术权值为80%），投标报价20分（价格权值为2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3.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综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5. 磋商细则

1、商务技术评分**8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商务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1 |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9分 | 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职称、资格、技术水平和类似工作经验等综合情况，进行打分：  1、项目团队成员配备综合情况评委认为能力出众，完全能胜任项目需求得9分；  2、项目团队成员配备综合情况评委认为能力尚可，可以胜任项目需求得6分；  3、项目团队成员配备综合情况评委认为能力欠缺，不能完全胜任项目需求得3分；  4、项目团队成员未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2 | 业绩 | 2分 | 业绩：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或运行维护项目有效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2分。  注：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业绩有效性由评委认定。 |
| 3 | 河道现状的调查分析 | 6分 | 河道现状（含水质、污染源、护岸、生态现状）的调查分析，进行打分：  1.现状调查分析详细、充分、全面的得6分；  2.现状调查分析不详细，不全面的得4分；  3.未提供现状调查分析的得0分。 |
| 4 | 河道运维目标可达性分析 | 6分 | 河道运维目标可达性分析，进行打分：  1.目标可达性分析到位、切实可行的得6分；  2.目标可达性分析不到位、基本可行的得4分；  3.未提供目标可达性分析的得0分。 |
| 5 | 运维服务方案 | 24分 | 运维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6分）  1.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4分；  3.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得0分。 |
| 定期检查维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6分）  1.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4分；  3.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得0分。 |
| 故障维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6分）  1.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4分；  3.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得0分。 |
| 水生植物养护管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6分）  1.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4分；  3.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得0分。 |
| 6 | 拟投入的设备和工具 | 6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投入的设备和工具的全面性、实用性和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1.拟投入的设备和工具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  2.拟投入的设备和工具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4分；  3.拟投入的设备和工具比较欠缺，较难执行的的得0分。 |
| 7 | 理应急预案 | 6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运维服务应急预案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1.应急预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  2.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4分；  3.应急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得0分。 |
| 8 | 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进行打分：  1.分析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得4分；  2.分析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2分；  3.分析不符合项目需求，存在较大缺陷0分。 |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采取的相应措施进行打分：  1.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得4分；  2.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2分；  3.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得0分。 |
| 9 | 设施移交方案 | 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施移交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可行性，确保设施顺利移交，保证设施运维连贯性进行打分:  1、设施移交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强的得 6分;  2、设施移交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4分;  3、设施移交方案不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0分。 |
| 10 | 售后服务 | 7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响应时间、售后保障措施、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便捷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得7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4分；  3.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得0分。 |

2、磋商报价得分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1）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2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33100元，最高限价为433100元。如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所有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重新组织招标。

3、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的总和。

1. 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其他政府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采购人： （甲方）**

**中标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将南白象街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运行维护委托运营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运营维护内容**

1.1 项目名称：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榕树下河水环境综合整治设施运行维护

1.2 项目地点：位于南白象街道管辖区域内，西临金竹路，东侧与大塘河、金痷渎河相连，河道自西向东径流数公里后最终汇入温瑞塘河主干流。榕树下河长约130m，河道宽度变幅大约6.8~29.5m（平均宽度约 18.2m），水位约0.8~1.3m。

1.3 主要运营维护内容：

（1）设备运维：1000t/d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磁混凝+MBBR），设备总功率 8kw/h,每天运行20h，年运行 330 天，年处理总水量33万吨。

（2）水生植物养护：挺水植物280㎡。

1.4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日常运维**

（1）现场巡检，主要巡查各支流河道有无恶性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及时上报，每周必须巡查至少2次；

（2）设备维护，设备日常保养和正常运行，按照根据水质情况和设计要求投加药剂，机电设施、电气电缆、配电箱、阀门管件等出现问题及时维修和更换。

（3）做好突发事件的防护，遇到台风、暴雨、山洪等自然灾害，做好人员安全防护和设备设施安全保护。做好应急预案提早预防，确保突发情况发生后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恶劣影响。

**二、运维目标**

工程范围内河道检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氨氮≤1.5mg/L，总磷≤0.3mg/L。

**三、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3.1项目费用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3.2工程款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预付款： （ 需要提供 / 无需提供 ） 。

付款进度为：维护期内水质达到要求，项目设备运行正常，水生植物常年长势良好，整洁有序，水质检测数据符合浙江省黑臭河验收标准。甲方根据维护成效每半年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价50%。乙方开具相应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注：待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五、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一切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不可抗力**

6.1签约双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但甲方不再增加所发生的费用。

6.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签约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签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结束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违约责任**

7.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额1%支付违约金，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5天不能提供服务的，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7.3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付款，经协商无效，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额1%支付违约金，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5天仍不能付款，则乙方可以终止服务；但因财政资金拨付问题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不得终止服务。

7.4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意识、服务成效等方面出现问题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八、仲裁** 8.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申请调解。

8.2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8.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9.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9.2有关项目交接事宜，各方协商处理。

9.3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9.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料**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南白象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南白象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南白象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网页截图**：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营业执照**

**（五选一）：**

A.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5）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采购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餐饮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采购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 | 备注 |
| 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榕树下河水环境综合整治设施运行维护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说明：**

**1.▲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如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433100元，按无效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中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为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设备运维、水生植物养护、电费、用品及药剂费、生态修复、第三方检测、监测费、河面清理、设备检修费、审核验收、人工费、相关工作人员差旅、食宿交通费等保险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报价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及自行现场踏勘后所得的相关信息，考虑相关因素及风险并计算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合同价格不因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说明：

1.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此表的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二“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磋商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南白象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磋商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

2、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南白象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0867223@qq.com](mailto: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13596759@qq.com)。**